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新		联系人		王建新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				
联系电话	13818139389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336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沙溪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备[2020]17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水（吨/年）		2400		燃油（吨/年）	
电（万度/年）		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他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19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环保线材	1000	10	卷/年
2	环保硅胶	1500	150	L/年
3	胶纸	4000	40	卷/年
4	焊锡丝	100	100	kg/年
5	包装材料	20	1	万套/年
6	电芯	800	10	万颗/年
7	镍片	2000	500	kg/年
8	成品塑料外壳	20	1	万套/年
9	成品金属外壳	5	0.5	万套/年
10	成品锂电池控制电路板	20	1	万套/年
11	锂电池组装配件	20	1	万套/年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环保硅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50-80% 二氧化硅 10-25% 活性碳酸钙 15-30%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2-8%	膏状 无气味 白色及其他颜色 相对密度： 1.3-1.4g/cm ³ 溶解性：不溶	不易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焊锡丝	Sn98.3% Ag、Cu、Bi、Sb 等合计 0.02% 助焊剂 1.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双面六轴自动点焊机	UDT- A80T	4 台
2	手动点焊机	威力特 WHF5000	4 台
3	模组测试系统	欣旺达 60V/100V 老化柜	6 套
4	分选机	SCC——TTQKKZZ1100B B	3 台
5	空压机	DHF-20PM	1 台
6	保护板测试仪	24S/120A	4 台
7	过膜机		2 台
8	自动打螺丝机		2 台
9	套管裁切机	/	1 台

10	锡炉	/	2 台
11	热像仪	/	1 台
12	手持点胶机	/	4 台
13	胶纸裁切机	/	6 台
14	静电测试仪	/	1 台
15	热风枪	/	4 台
16	示波器	/	2 台
17	拉力计	/	1 台
18	8 通道电芯容量测试仪	/	20 台
19	点胶机	/	4 台
20	电脑剥线机	220T 自动剥线不带扭线	1 台
21	电烙铁	/	10 台
22	高低温测试箱	/	1 台
23	电动/气动螺丝刀	/	10 台
24	可编程负载仪	/	6 台
25	可调直流电源	/	10 台
26	万用表	福禄克万用表	10 台
27	电子秤	/	2 台
28	裁板机	/	1 台
29	组装流水线	/	5 套
30	锂电池半成品测试仪	/	4 台
31	震动测试仪	/	1 台
32	盐雾测试箱	/	1 台
33	喷水测试箱	IPX5	1 台
34	电池成品测试平台	自制	1 台
35	打包机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的 1 幢厂房 2 楼建设“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6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锂电池 20 万只，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沙政发备[2020]175 号、备案号：2012-320554-89-01-16676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锂电池 2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影响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鼓励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

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8793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0 号。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1.51 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

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5。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20 米）	6.02	/	6.02	55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55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二。

6、“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5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锂电池，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使用环保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非常少，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电池组装，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

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助焊剂挥发含量不到 2%。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助焊剂挥发含量不到 2%，符合环保型辅料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环保硅胶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投加环保硅胶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加环保硅胶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挥发性有机物质量不大于 10%，。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 3600h。
本项目定员 8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12、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组装、焊接。

(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0。

表 1-10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锂电池	48V-72V	20 万只/年	3600小时/年

1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²	用于产品组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南侧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	用于原辅料暂存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	用于成品暂存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4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1920t/a	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2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80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0t/a。生活污水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2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5）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1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隶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升展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悠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北千步泾，河对面为苏州诚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新港公路，路对面为岳镇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4，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1.8m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1.9m，地耐力为100~12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0.8m，地耐力为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4000余条，河道总长达4万余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杨林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杨林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本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杨林塘。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鲂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位于东经121°12′、北纬31°39′，距上海50公里，距苏州75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20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海里，距南通约44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公里。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002年沙溪镇被评为国家卫生镇，2005年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7年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镇。“平安沙溪”“法制沙溪”创建扎实推进，深化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的理念，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围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稳定大局，全年有6个村（社区）通过苏州市“五位一体”示范综治办考核验收，16个村（社区）被太仓市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概况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原名“太仓台资科技创新园区”，于2006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太政复[2006]66号)，规划范围为东至陆璜公路、西至岳陆公路、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新港公路，约3.3平方公里。2008年4月8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太政复[2008]43号)。

2011年管委会组织编写了《太仓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3月28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太环建[2013]153号)，评价范围为东至陆璜公路、南至台中路、西至溪三路、北至新港公路，总用地面积约为1.0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公路、南至台中路、西至溪三路、北至新港公路，总用地面积约为1.0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2018 年沙溪镇总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其中对规划工业用地进行了整合优化。为了与沙溪镇总体规划保持协调一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划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2、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3、规划范围

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

4、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a、给水现状：园区内不设水厂，取水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该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企业正在进行技改，技改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³/d。由此可见，太仓市第二水厂可满足园区的需要。园区岳杨路以东管网均已基本铺设到位。

b、排水现状：目前园区内部分企业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部分企业生产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附近河流，未实现所有企业生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区内岳杨路以西居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台资创新产业园内中北部，规划处理能力 1 万 m³/d，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主要接管沙溪镇岳王社区居民生活污水、台资园区及周边企业生产生活污水。

c、供电现状：园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目前由 220V 沙溪镇配电变电所供给。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雨水经管网收集排入园区规划水体；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占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符合园区对入驻企业的要求。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①基本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³、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报告引用《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评》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数据（2019 年 10 月 6 日~12 日）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岳南新村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值	2	0.28-1.95	0	达标
G2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一小时值	2	0.30-1.85	0	达标
G3岳王镇		一小时值	2	0.21-1.90	0	达标
G4桃园		一小时值	2	0.28-1.95	0	不达标
G5光耀村		一小时值	2	0.32-1.88	0	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林塘。监测结果引用《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评》2019 年 10 月 9 日-11 日对排污口上游 500m，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下游 700m，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上游 500m 连续 3 天实测数据，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最大值	最小值	超标率（%）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pH 值	7.04	6.06	0	6~9	0	0.94
	化学需氧	15	11	0	30	0	0.50

500m	量						
	氨氮	0.49	0.31	0	1.5	0	0.33
	总氮	1.46	1.34	0	1.5	0	0.94
	总磷	0.12	0.10	0	0.3	0	0.40
	石油类	0.04	0.02	0	0.5	0	0.08
	悬浮物	28	23	0	60	0	0.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	0.3	0	/
W 2 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	pH 值	7.15	6.02	0	6~9	0	0.98
	化学需氧量	12	9	0	30	0	0.6
	氨氮	0.31	0.21	0	1.5	0	0.31
	总氮	0.96	0.84	0	1.5	0.65	0.91
	总磷	0.13	0.11	0	0.3	0	0.65
	石油类	0.04	0.02	0	0.5	0	0.8
	悬浮物	28	23	0	60	0	0.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	0.3	0	/
W3 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下游700m	pH 值	7.12	6.05	0	6~9	0	0.95
	化学需氧量	15	10	0	30	0	0.75
	氨氮	0.4	0.17	0	1.5	0	0.4
	总氮	0.92	0.85	0	1.5	0	0.88
	总磷	0.15	0.11	0	0.3	0	0.75
	石油类	0.04	0.02	0	0.5	0	0.8
	悬浮物	27	22	0	60	0	0.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	0.3	0	/
W4 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上游500m	pH 值	7.13	6.10	0	6~9	0	0.9
	化学需氧量	26	9	0	30	0	1.3
	氨氮	0.36	0.24	0	1.5	0	0.36
	总氮	0.96	0.82	0	1.5	0	0.9
	总磷	0.14	0.11	0	0.3	0	0.7
	石油类	0.04	0.02	0	0.5	0	0.8
	悬浮物	28	20	0	60	0	0.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	0.3	0	/

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22 日昼间一次（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YEP20111910108003）；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4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	48.8	达标
	南厂界		51.8	达标
	西厂界		51.7	达标
	北厂界		47.9	达标
	敏感点		47.9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收纳水体为杨林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岳镇村	N	116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岳王新村	NE	188	700	
	岳镇新村	NW	460	700	
水环境	北千步泾	W	12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标准
	杨林塘（纳污水体）	N	65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
	岳镇村	N	116	1000 人	
	岳王新村	NE	188	700	
	岳镇新村	NW	460	700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550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2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6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杨林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	/	/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杨林塘，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 I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岳王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	0.0015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0		0.0008
废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768	0.1536	0.6144	0.6144
	SS	0.384	0.1152	0.2688	0.2688
	氨氮	0.048	0	0.048	0.048
	总氮	0.0768	0.0192	0.0576	0.0576
	总磷	0.0096	0	0.0096	0.0096
固废	一般废物	1.36	1.36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 间	焊接	非甲烷 总烃	提高 废气 收集 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0	0.0015
			锡及其 化合物			60	0.000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岳王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1920/1920，COD0.6144/0.096，SS0.2688/0.0192，氨氮 0.048/0.0096，总氮 0.0576/0.0288，总磷 0.0096/0.001。生活污水量在岳王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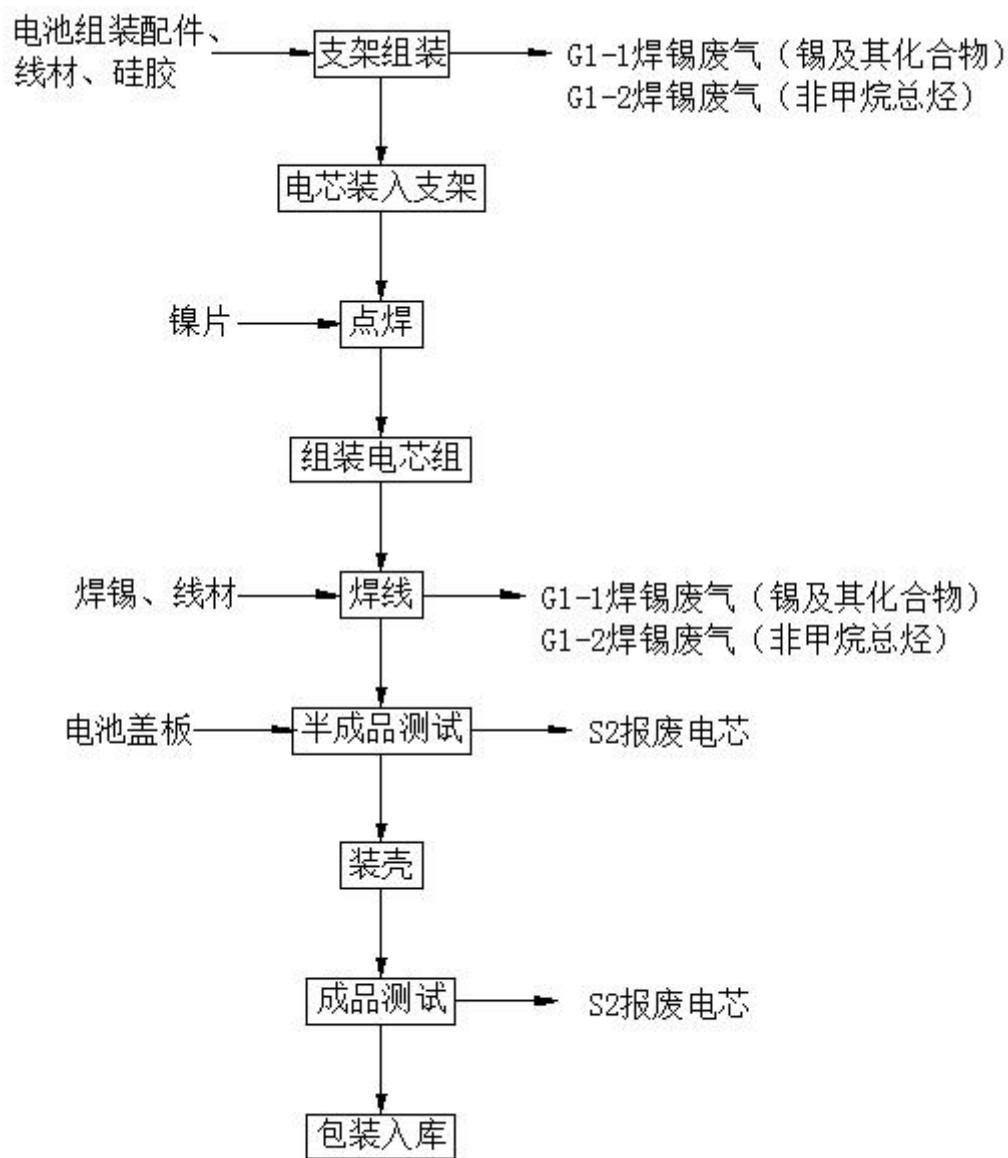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支架组装：将电池组装配配件进行组装，部分零件需要人工或机器进行点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 MSDS，无挥发有机物，无废气产生，最后使用电烙铁将导线焊接到支架上，此过程产生少量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G1-1 和焊锡废气（非甲烷总烃）G1-2。

（2）电芯装入支架：将电芯装入组装好的支架中。

（3）点焊：将镍片通过点焊机焊到电池上。点焊为电阻焊的一种，焊接时电极

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焊接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4) 组装电芯组：将各种配件与电芯进行组装。电池组装完成后在电池外部套上热缩套管，进入过膜机加热收缩。温度约 70℃，时间约 10s，加工过程温度较低，无废气产生。

(5) 焊线：将导线通过电烙铁焊接到电池组上，此过程产生少量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G1-1 和焊锡废气（非甲烷总烃）G1-2。

(6) 半成品测试：通过测试设备对半成品电池进行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S2 报废电芯。

(7) 装壳：将塑料或金属外壳与电池组进行组装，该过程不使用焊接的方式，通过螺丝进行组装。

(8) 成品测试：通过测试设备对成品电池进行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S2 报废电芯。

(9) 包装成品：对测试性能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在包装和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1），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3）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2	组装、焊线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包装、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间断	外卖处置
	S2	测试	报废电芯	间断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组装、焊线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

焊锡废气

本项目焊接时使用原料无铅焊锡丝，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锡在焊锡时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以最大发尘量计算，项目年用焊锡约 100kg，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800g/a。根据焊锡 MSDS，焊锡丝中还含有 1.5%的助焊剂，焊接时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5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的年产生量约为 800g，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500g，产生量非常小，在焊接时注意车间通风，注意工作人员的防护，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g/a)	排放量(g/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组装、焊线	锡及其化合物	800	800	0.0002	1600	8
		非甲烷总烃	1500	1500	0.0004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由于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1920t/a)	COD	400	0.7680	320	0.6144	岳王污水处理厂
	SS	200	0.3840	140	0.2688	

	NH ₃ -N	25	0.0480	25	0.0480	
	总磷	5	0.0096	5	0.0096	
	总氮	40	0.0768	30	0.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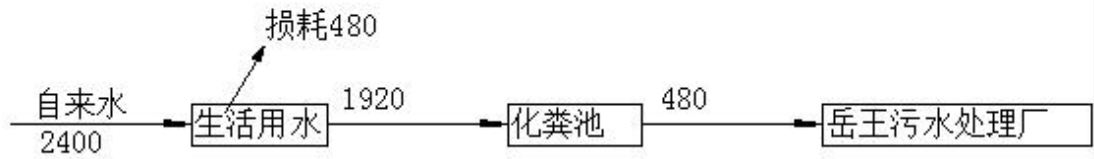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双面六轴自动点焊机	4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手动点焊机	4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	模组测试系统	6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4	分选机	3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5	空压机	1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6	保护板测试仪	4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7	过膜机	2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8	自动打螺丝机	2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9	套管裁切机	1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10	锡炉	2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11	热像仪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12	手持点胶机	4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13	胶纸裁切机	6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14	静电测试仪	1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15	热风枪	4	75	减振底座、隔声	25
16	示波器	2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17	拉力计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18	8 通道电芯容量测试仪	20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19	点胶机	4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0	电脑剥线机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1	电烙铁	10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2	高低温测试箱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3	电动/气动螺丝刀	10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4	可编程负载仪	6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5	可调直流电源	10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6	裁板机	1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7	组装流水线	5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8	锂电池半成品测试仪	4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9	震动测试仪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0	盐雾测试箱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1	喷水测试箱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2	电池成品测试平台	1	7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3	打包机	1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 S1、报废电芯 S2 和生活垃圾 S3。

（1）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成品包装和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卖处置。

（2）报废电芯：本项目在测试过程中会产生报废电芯，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报废率约为 3%，电芯重量为 40g/颗，则产生量为 0.96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80 人，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包装、原辅料使用	固体	包装袋	0.4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报废电芯	测试	固体	报废电芯	0.96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24	√	

由上表 5-5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原辅料使用	固体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4	外卖处置
2	报废电芯	一般固废	测试	固体	报废电芯		/	/	/	0.96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24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无组 织废 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800g/a			—， 800g/a		
			锡及其化合物	—， 1500g/a			—， 1500g/a		
水污 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920	400	0.7680	320	0.6144	接管岳王污 水处理厂
			SS		200	0.3840	140	0.2688	
			NH ₃ -N		25	0.0480	25	0.0480	
			总磷		5	0.0096	5	0.0096	
			总氮		40	0.0768	30	0.0576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包装、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0.4t/a			外卖			
	测试	报废电芯	0.96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1)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313.15K）
最低环境温度		-5℃（268.1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最高环境温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预测因子及污染源强

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为污染因子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工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2。

表 7-2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	/	/	53	30	/	8	3600	连续	0.0002	0.0004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7-3。

表 7-3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名	离源距离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	------	--------	-------

称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生产车间	28	2.22E-04	<0.01	4.44E-04	0.04

由上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值，但贡献值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4.44E-04mg/m³，最大占标率 0.04%，出现距离 28m。

(4) 评价等级判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占标率 $P_{\max} \leq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导则 HJ 2.2-2018：“对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三级评价项目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范围有限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不要求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的，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作为判断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再要求进行叠加背景浓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为三级，因此可直接利用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5) 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从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考虑，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

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m (mg/m ³)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1600	1.2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6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焊锡工作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0）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厂界）车间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1500）g/a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无组织废气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体现为：

对于未被捕集或逸散的焊接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A.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

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B.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C.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19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岳王 污水 处理 厂	1#	化粪池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排放 ☐ 温排水排 放 ☐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192	岳王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每月两 次	岳王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1#	COD	320	0.002048	0.6144
2		SS	140	0.000896	0.2688
3		氨氮	25	0.00016	0.0480
4		总磷	5	0.000032	0.0096
5		总氮	30	0.000192	0.05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144
			SS		0.2688
			氨氮		0.0480
			总磷		0.0096
			总氮		0.057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岳王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台资创新产业园内中北部，规划处理能力1.5万m³/d，已建一期规模为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2500t/d，主要对镇区及沙溪工业开发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以反应--消毒--处理流程作为深度处理工艺，设施运行良好，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千步泾。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5吨/天，占污水厂剩余日处理污水量的比例比较小（0.14%），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此外本项目产生废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深度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完全有能力处理技改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增加污水厂的水处理负担，因此在处理工艺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目前岳王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7-13。

表 7-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5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300	500	400	8	35
出水	6-9	≤10	≤50	≤10	≤0.5	≤5 (8)
处理效率 (%)	/	≥97	≥90	≥97.5	≥93.75	≥85

②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96)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报废电芯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报废电芯、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15。

表 7-1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原辅料使用	固体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4	外卖处置
2	报废电芯	一般固废	测试	固体	报废电芯		/	/	/	0.96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24	环卫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报废电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3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

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上 5dB(A)以下[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5dB(A)以上[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二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16，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6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 降噪叠加 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 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双面六轴自动点焊机	61.0	16	27.5	16	27.5	39.3	35.1	39.3	35.1
手动点焊机	61.0	16	27.5	16	27.5	39.3	35.1	39.3	35.1
模组测试系统	52.8	16	27.5	16	27.5	31.1	26.9	31.1	26.9
分选机	64.8	16	27.5	16	27.5	43.1	38.9	43.1	38.9
空压机	60.0	16	27.5	16	27.5	38.3	34.1	38.3	34.1
保护板测试仪	51.0	16	27.5	16	27.5	29.3	25.1	29.3	25.1
过膜机	58.0	16	27.5	16	27.5	36.3	32.1	36.3	32.1
自动打螺丝机	58.0	16	27.5	16	27.5	36.3	32.1	36.3	32.1
套管裁切机	55.0	16	27.5	16	27.5	33.3	29.1	33.3	29.1
锡炉	48.0	16	27.5	16	27.5	26.3	22.1	26.3	22.1
热像仪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手持点胶机	56.0	16	27.5	16	27.5	34.3	30.1	34.3	30.1
胶纸裁切机	57.8	16	27.5	16	27.5	36.1	31.9	36.1	31.9
静电测试仪	50.0	16	27.5	16	27.5	28.3	24.1	28.3	24.1
热风枪	56.0	16	27.5	16	27.5	34.3	30.1	34.3	30.1
示波器	48.0	16	27.5	16	27.5	26.3	22.1	26.3	22.1
拉力计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8 通道电芯容量测试仪	58.0	16	27.5	16	27.5	36.3	32.1	36.3	32.1
点胶机	61.0	16	27.5	16	27.5	39.3	35.1	39.3	35.1
电脑剥线机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电烙铁	65.0	16	27.5	16	27.5	43.3	39.1	43.3	39.1
高低温测试箱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电动/气动螺丝刀	65.0	16	27.5	16	27.5	43.3	39.1	43.3	39.1
可编程负载仪	52.8	16	27.5	16	27.5	31.1	26.9	31.1	26.9
可调直流电源	55.0	16	27.5	16	27.5	33.3	29.1	33.3	29.1
裁板机	55.0	16	27.5	16	27.5	33.3	29.1	33.3	29.1

组装流水线	52.0	16	27.5	16	27.5	30.3	26.1	30.3	26.1
锂电池半成品测试仪	51.0	16	27.5	16	27.5	29.3	25.1	29.3	25.1
震动测试仪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盐雾测试箱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喷水测试箱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电池成品测试平台	45.0	16	27.5	16	27.5	23.3	19.1	23.3	19.1
打包机	55.0	16	27.5	16	27.5	33.3	29.1	33.3	29.1
叠加贡献值						51.1	46.9	51.1	46.9

表 7-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51.1	46.9	51.1	46.9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16、表 7-17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18。

表 7-18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环保硅胶	生产车间	1.6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19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环保硅胶	/	1.6	50	0.032
合计				0.032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沙溪镇	太仓市沙溪镇 新港中路 2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56034	纬度	31.5412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保硅胶最大暂存量 1.6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本项目环保硅胶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硅胶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土壤和地下水：环保硅胶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环保硅胶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塑料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环保硅胶。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2<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表 7-22 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环保硅胶			
		存在总量/t	1.6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景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的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定期检验；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危险物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②风险物质储存场所地面做好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品仓库出入口设置挡水坎，周围应设置围堰或槽沟，使发生泄漏的化学品不致漫流扩散，能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③风险物质储存区应当确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防火工作。保管员应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危险危害特性、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部门安全防火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并经常操练，熟悉有关消防知识，能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提高员工在第一时间里采取合适扑救措施，将险情消灭在萌芽状态的能力。④使用满足工艺要求的设备、管道，并定期检修、防腐，保证完好，杜绝物料的“跑、冒、滴、漏”；生产中使用的设备、管道应配置准确的监控仪表和完善的安全附件、防雷、防静电设施。建立事故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确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将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在本项目的运行中必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其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	

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园区）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园区）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季度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7-24。

表 7-24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其他（仅组装除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II 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属于不敏感程度，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区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 ； 二类 ☐ ； 三类 ☐ ； 四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26。

表 7-2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	0.0015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0		0.0008
废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768	0.1536	0.6144	0.6144
	SS	0.384	0.1152	0.2688	0.2688
	氨氮	0.048	0	0.048	0.048
	总氮	0.0768	0.0192	0.0576	0.0576
	总磷	0.0096	0	0.0096	0.0096
固废	一般废物	1.36	1.36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注: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总量在沙溪镇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10、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 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 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 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7。

表 7-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沙溪镇范围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焊锡工作区为边界 10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3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 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 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包装、原辅料使 用	废包装袋	外卖处置	有效处置
		测试	报废电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的 1 幢厂房 2 楼建设“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6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锂电池 20 万只，预计 2021 年 1 月建成。

1、产业政策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鼓励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8793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0 号。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1.51 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

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	------------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5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锂电池，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对于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拟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 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林塘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0.096t/a、SS0.0192t/a、氨氮 0.0096t/a、总氮 0.0288t/a、总磷 0.001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杨林塘水环境影 响较小，杨林塘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4.44E-04mg/m³，最大占标率0.04%，出现距离28m，低于1%，本项目建成

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可接受。

(2)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根据岳王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河流杨林塘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环保硅胶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1920t/a、COD0.6144t/a、SS0.2688t/a、氨氮 0.048t/a、总氮 0.0576t/a、总磷 0.0096t/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

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咨询协议服务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证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录七	公示说明
附录八	公示页
附录九	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号 3205856662020112003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389AF8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2050年11月19日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69号1幢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2-320554-89-01-166769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12-04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新港中路269号		
国标行业	锂离子电池制造	所属行业	电子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8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利用租赁厂房16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锂电池20万套,预计年产值约8亿元。生产工艺:支架组装→点焊→组装电芯组→焊线→半成品测试→装壳→性能测试→包装成品。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于2021年2月竣工,建设期限为1个月。主要设备为:空压机、测试箱、点焊机、电动/气动螺丝刀、分选机、测试系统、点焊机等。年用电量为2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约为24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太仓沙溪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2389AF8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建新	手机号码	18964791469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2-320554-89-01-166769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0）175号

项目名称：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0554-89-01-16676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新港中路269号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利用租赁厂房16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锂电池20万套，预计年产值约8亿元。生产工艺：支架组装→点焊→组装电芯组→焊线→半成品测试→装壳→性能测试→包装成品。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于2021年2月竣工，建设期限为1个月。主要设备为：空压机、测试箱、点焊机、电动/气动螺丝刀、分选机、测试系统、点焊机等。年用电量为2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约为24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0-12-04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苏州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物业出租

1.1 乙方有意租赁甲方位于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69 号 1 幢二楼 的物业，共计 1600 平方米的物业。

上述物业的房产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1.2 厂房和办公楼由 乙方 自行管理，用于 生产、仓库、办公 用途。

2 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租期为 3 年，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期分为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 年，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为 1 年，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免租期共 45 天，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须在租赁到期前 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

3. 租金以及其他费用，付款期限

3.1 第一阶段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含税）为：15 元/月/平方米，即每月租金（不含税）：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需要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第二阶段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含税）为：15.75 元/月/平方米，即每月租金（不含税）：25200 元（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需要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3.2 物业费依照实际发生费用，按照租赁面积平均分摊。



本合同规定的物业管理费包括厂房设施的维护、物业人员工资、消防、门卫以及公共区的绿化、保洁、照明和排污等公共发生的费用。

3.3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48 小时之内预付 二 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租金每 三 个月一付，在每个支付周期的开始前一周内支付。

3.4 租金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给甲方，汇款之日视为租金支付日期。

汇入银行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人民币）：75110122000179949

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太仓支行营业部

上述汇入账户如有变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电力接入及电费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 150 kva 的电力供应。

4.2 乙方按照实际用量支付水电费。

如乙方发生拖欠水电费，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厂房损毁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 10 天后直接从押金中扣抵。

5. 物业交付时间及条件

5.1 此物业需要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前交付给乙方使用。

6. 甲方保证

6.1 甲方保证其公司的设立和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厂房的法定所有人。合同期内甲方应持续拥有该厂房的完整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6.2 甲方担保厂房于交付时不存在影响使用功能或给乙方造成风险的缺陷，并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并且适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

6.3 甲方担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其出售、转让、让与及抵押厂房建筑及厂房建筑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权，或者将之用来提供担保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置厂房等行为，不影响乙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租赁合同不能因房屋抵押，买卖等情况而终止，在合同租赁期内，本租赁合同仍然有效。

6.4 甲方确保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乙方的人员、货物进出。

6.5 甲方确保正常情况下不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断水、断电，特殊原因除外。

7. 租赁期内厂房的维修、修复和维护

7.1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厂房外部结构维护和维持、公共区道路维护、绿化和照明,包括输水管道。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时,甲方应尽快维修和修复。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厂房内装修、辅助设施、改造、装潢的维护和维修。乙方在开始重大维修或结构改造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出具书面同意函后方可进行施工。

7.2 厂房维修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不可将部分空间分租给第三方。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合理损耗除外)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妥善使用租赁厂房的各种水电、门窗等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厂房的通讯及网络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经营所涉及的消防,环保等行政许可,以及水电费、垃圾处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到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才能向外排放,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租赁厂房及设备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缮修复。如乙方在30天内未履行修缮修复义务,甲方有权聘请任何一家建筑公司对租赁厂房进行修缮修复,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知晓并接受,在物业出租期间,乙方可能会对物业进行改造。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事先通知甲方。如果此项改造对乙方的运营至关重要,且不会对物业安全造成任何损害,甲方在没有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不应拒绝乙方的改造要求。

8. 防火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

9. 乙方的义务

9.1 工厂场所交付以后,乙方将按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共安全、消防、流行病预防和环保各相关部门的要求操作。

9.2 乙方不得随意将生产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在园区公共区域内。

9.3 乙方员工的个人物品、车辆,需要按照园区规划,停放在1号厂房的周边,不得占用其他厂房的空间。

9.4 乙方确保，不会因乙方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甲方或园区内其他企业的人员、货物进出。

9.5 乙方确保不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园区内其他企业的断水、断电。

10. 违约责任

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下述情况发生，甲方被视同违约：

- (1) 交付的工厂场所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2) 拒绝或不愿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工厂场所。
- (3)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下述情况发生，乙方被视同违约：

- (1) 由于粗心或故意行为损坏工厂场所或者各种附属设施，或者未经授权更改结构，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2) 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承租的工厂场所归还甲方。
- (3)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11. 免责条款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例如战争、自然灾害（包括洪水、台风、地震、雷击）等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义务履行期限应延长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未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以传真、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用挂号信寄给对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果该不可抗拒因素影响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提前 3 个月以挂号信通知终止合同。

12. 合同终止

12.1 除另有规定，发生下述的任一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给出预先通知，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另一方违背了本合同中的具体的、重要的条款，这种违背在经协商后，在 30 天内无法补救者。
- (2) 另一方进入破产、清算、及相似程序时。

12.2 双方确认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厂房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并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返还乙方押金。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 3 个月内收回厂房，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
-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 (3) 乙方拖欠租金达 60 天；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厂房用途的。

12.4 违约金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前解约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提前解约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3.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一经发出 5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下列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4. 厂房归还

14.1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应经甲方检查并同意接受后，以完好或更好状态将厂房交还甲方，甲方不能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接受。在当乙方对厂房造成损坏时（自然损耗除外），双方确认损坏的事实，并协商赔偿标准。乙方有权拆除厂房内安装的配套设施和设备；如甲方同意受让，双方可以协议受让价。

14.2 乙方应对经营活动中造成的任何损坏对甲方负修理、赔偿的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4.3 双方确认在终止租赁关系后，由于乙方对原厂房的状况进行了变更，故乙方对厂房的装修和装潢应无偿归甲方所有；如故意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的责任或予以赔偿。

15 适用法律，争议的处理

15.1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适用法律。

15.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执，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应将此案交由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在争议被处理期间，除了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

16 其他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并签署为准。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是或变得无效时，不应当反证其他别的条款的合法性。双方应互相商洽，并需对新条款取得共识，这些新条款必须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且尽可能使其更接近相关条款的原意。

任何未涵盖在本合同内的事项，在依照中国法律相关条款规定前提下，应当通过双方协商决定。另有甲乙双方具体细则，见附件 1。

本合同须经双方的法定代理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生效。

本合同的任何附属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整体不可分割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的乙方财产保险和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苏州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绿皮书

苏 (2016) 太 市 不动产权第 0006193 号

权利人 苏州赛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溪镇新港中路2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6 007217 GB00189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建设用地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非居住

面积 使用权面积：23801.20㎡/房屋建筑面积：16986.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02-19止

权利其他情况

房屋结构：钢混；
使用土地面积：23801.20㎡；
专用建筑面积：16986.78㎡；
房屋层数：2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

附记

1幢，建筑面积：6081.73㎡，
专用建筑面积：6081.73㎡，
土地用途：1-2
2幢，建筑面积：3774.11㎡，
专用建筑面积：3774.11㎡，
土地用途：1-2
3幢，建筑面积：4732.51㎡，
专用建筑面积：4732.51㎡，
土地用途：1-2
4幢，建筑面积：4998.43㎡，
专用建筑面积：4998.43㎡，
土地用途：1-2
5幢，建筑面积：4998.43㎡，
专用建筑面积：4998.43㎡，
土地用途：1-2



2016年09月20日

苏州市

宗地图

地址：沙溪镇新港中路269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7217GB00189

权利人：苏州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23801.2 平方米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纽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X22BA7A (1/1)

编号 3209280002019091000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义刚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质检技术服务（除进出口商品及特种设备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机械检测与评价；土壤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仪器校准；农林产品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15日至*****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120154

名称：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224000)、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12015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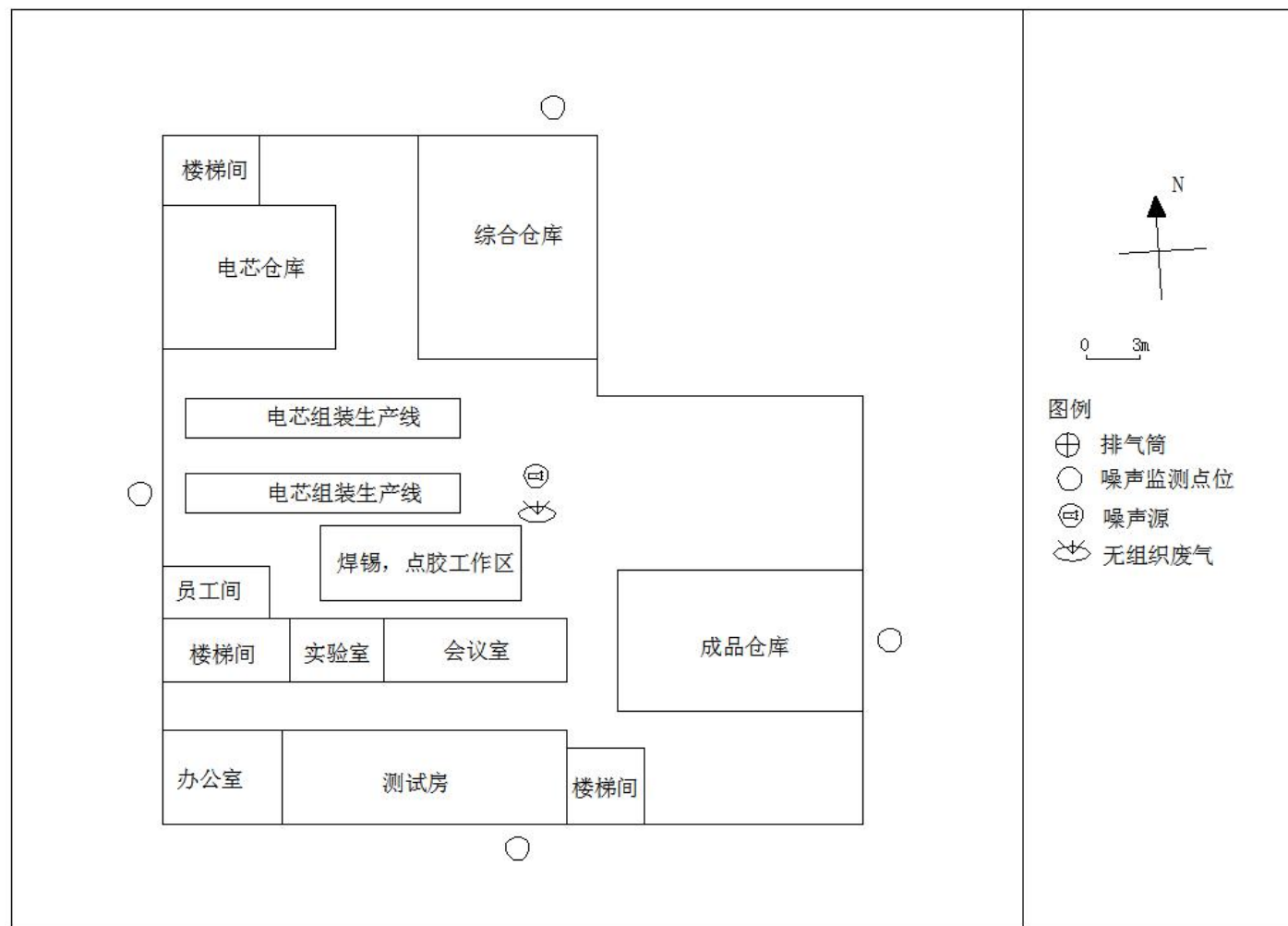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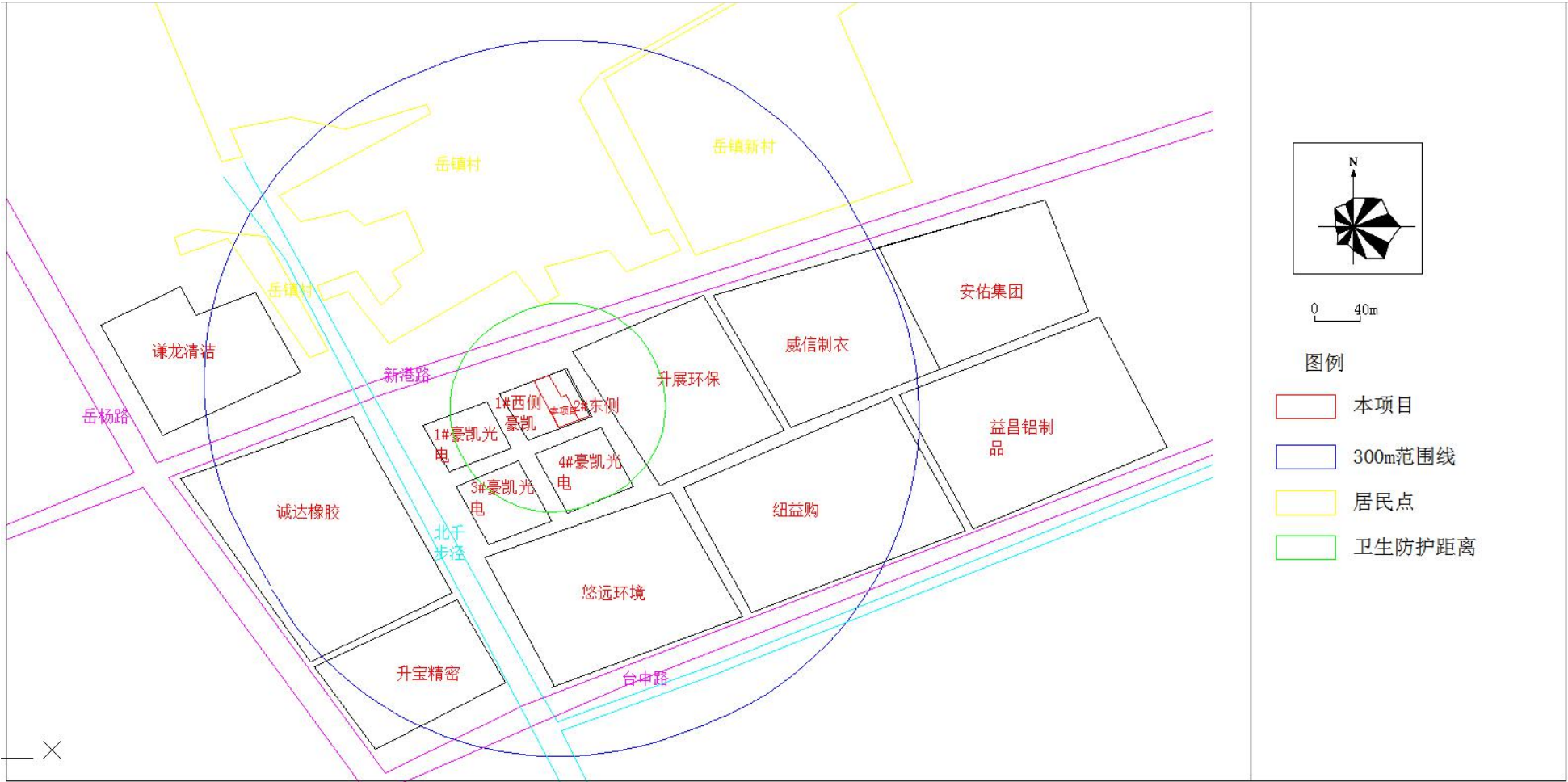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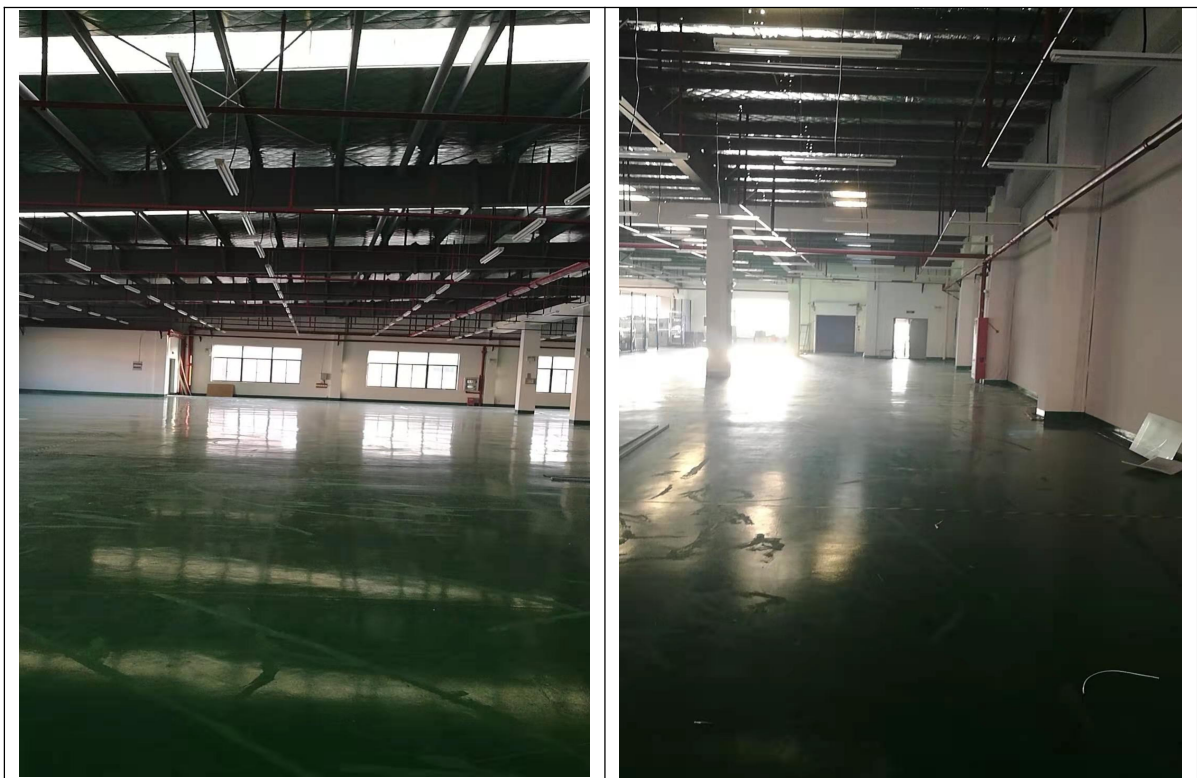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